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法国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119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0-121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法国进行了审议。法国代表团由人权大使 François Zimeray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法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法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刚果、意大利和科威特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法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FR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FR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FRA/3)。
4. 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法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法国代表团回顾人权在法兰西共和国建国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人权深深扎根于法国机构中。但是总是有空间改善，国外的看法和批评是协助法国提高要求的水平所必要的。
6.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长期的基本工具。2010 年发表了中期报告。供第二次审议的国家报告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协商结果。
7. 居住法国的人自 2008 年以来享有的权利获得了加强。直到最近，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只能在法律生效之前按某些非常严格的条件要求加以审查。在对宪制进行重大改革以来，任何人都可诉诸法国法院指控某一项现行法律侵害《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8. 居住法国的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公共行政部门的侵害，今后可以免费诉诸一个单一机构。这个机构是 2011 年 3 月成立的权利维护者，负责以前分配给其他独立行政机关承担的各种任务。

9. 居住法国的人目前拥有更多的可能性，可以举报他受到的歧视，尤其是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法国各个法院的检察院均设立反歧视中心，其职权范围包括处理所有因受害者属于某一族裔、民族、种族、宗教或因其性取向而对其犯下的行为。

10. 居住法国的人在与警察的关系方面得到更好的保护。法国当局非常注意一人被逮捕、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时所应受到的待遇。这种关注以三大原则为基础：绝对尊重个人，不论其国籍或出身如何；绝对必要时才能以相称的方式使用武力以及保护被逮捕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

11. 2012 年春季选举后产生的政府有意愿将其行动的目的锁定为寻找更好地保护基本自由的方式。已成立妇女权利部，以促进一切旨在尊重和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的措施。该部还负责促进政府反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和歧视的工作的协调。

12. 法国已经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4 年)(见下文)。法国还制定了《法国政府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见下文)。

13. 司法部长已经宣布了一系列措施，旨在进一步改进法国的监狱政策(见下文)。

14. 最后，2012 年春季选举后产生的政府承诺本着负责的精神和基于人道考虑制定一项新的移民政策。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以便颁发一个多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从而加强他们融入法国。目前也对归化的法进行彻底研究思考。

15. 外国人的入境和居留受到管制，法国仅让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享有某些权利，如工作权和一些社会福利。然而，住在法国领土上的外国人，不论其身份如何，都可以入住紧急收容所和得到政府医疗援助，他们因此可以获得医疗。

16. 自 2008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由于法国公民平等原则，也适用于海外领土。但是，各个领土具有其各自的地理、历史和社会现实。不能用与法国本土使用的同一方式处理问题，政府尽力提供适当的应对措施，在本次经济危机期间，法国在各个领土均举行了社会和经济会议。

17. 最后，法国是一个“社会共和国”，因此极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相互依存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84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意大利赞扬法国的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询问拨用于执行该计划的资源。它询问为解决被拘留者的权利、他们获得医疗协助以及进一步打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日本欢迎下一事实，即有一半的内阁职位由妇女担任，并希望妇女权利部可对确保对妇女权利的尊重作出贡献。日本赞赏该国声明打算停止驱逐罗姆人，以及为消除民族歧视作出努力。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约旦注意到法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约旦欢迎通过成立妇女权利部和权利维护者增强了体制构架，并希望法国支持这些机构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科威特注意到法国通过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国际体系的规则的承诺和贡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赞扬设置权利维护者，努力消除对外国人和不同信仰的人的歧视。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以前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法国采取了旨在保障人权的重要举措。它鼓励法国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克服挑战，以确保其公民的权利的落实。
24. 利比亚赞扬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种族主义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包括，除其他外，在学术机构进行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利比亚还赞扬为促成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以及让移民妇女就业所采取的措施。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马来西亚虽注意到为执行反歧视法而采取的措施，但关注在竞选活动中利用仇外心理作为竞选手段；执行关于确实禁止佩戴宗教符号的学生就读公立学校的第 2004/228 号法；以及据报针对西北非洲裔和穆斯林人的种族主义行为有所增加。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法国政府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毛里塔尼亚还认识到设置了监察专员，具有宪法地位。它鼓励法国继续打击政治人士或媒体人士公开发表仇外心理排外的言论。
27. 墨西哥承认促进人权和民主是法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墨西哥注意到设置了监察员，并赞扬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以前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撤销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4 条的声明。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秘鲁注意到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法国建立了妇女权利部和设置了监察专员，并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秘鲁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改善监狱条件而采取的措施。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纳米比亚赞扬法国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加强反种族主义政策，并谴责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将其作为危害人类罪行。然而，纳米比亚关注少数民族的情况，包括罗姆人的情况。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尼泊尔赞扬将权利维护者写入宪法，通过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成立妇女部以及促进公职领域的多样性等措施。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荷兰视法国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范例，并询问已经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法国期间提出的关于改善监狱系统的建议。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新西兰赞扬任命一个妇女权利部长，并询问采取了什么具体步骤，协调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行动。新西兰对禁止在公共场所戴面部遮盖物的法律的影响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挪威注意到歧视和暴力侵害法国穆斯林和北非裔法国公民的行为明显增加，以及缺少关于这些群体的适当统计数据。它关注在监狱使用泰瑟枪和搜身的做法。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阿曼赞扬法国政府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注意到，法国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在本国和国际上履行其国际义务，以及参与国际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巴基斯坦关注法律未能提供充分保护，防止警察进行种族貌相以及种族和宗教对就业机会的影响。公众仇恨言论本来就有所增加，更因颁布了歧视穆斯林妇女的关于戴头巾或面纱的法律，使得情况更加严峻。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巴勒斯坦国欢迎已作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教育权和移民的权利。它注意到已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扬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巴拉圭注意到已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除其他外，认识到设立了妇女权利部，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计划。巴拉圭认为，新移民政策的规则清晰、公正和平稳定。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摩洛哥回顾法国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摩洛哥认可新移民措施，并强调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的处境脆弱。摩洛哥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打击种族主义言论和仇恨言论而采取的措施。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菲律宾注意到法国高度重视人权，法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即说明了这点。菲律宾欢迎法国极关心保护移民工人。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德国关注各种歧视罗姆人的行为，鉴于警察对付罗姆人的情况，德国询问法国如何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德国注意到监狱人满为患，条件恶劣，它询问打算采取哪些措施计划，以改善情况。

41. 法国代表团团长表示，法国并不满意监狱的状态。国际社会对监狱条件的批评得到国内的共鸣。目前已组织加强对拘留地的监测(由司法机构、议员、由行政当局的内部监控机制进行)。

42. 2007 年以来，法国额外建立了一些监控机制，以确保更好地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如剥夺自由所总审计长和维权者的 150 名代表，他们就监狱问题进行干预。

43. 法国的目标是更新所有的监狱并使其现代化，继续关闭破旧的监狱，推出新建筑，以增加牢房数目。有些监狱将专门用来促使囚犯重回社会。此外，2009 年 11 月 24 日的《监狱法》确立了调整所有监禁刑罚的原则，将监禁作为例外情况。拘留的替代措施应进一步推广。

44. 此外，监狱工作人员接受更多的防范在监狱里自杀的培训。2009 年 11 月 24 日的法律就监狱管理部门人员的使用武力作出严格规定，仅为在为了自卫、遇到暴力反抗，并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为了防止越狱或恢复秩序，才能相称地使用武力。

45. 法国根据共和国不可分割、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国人民独特原则，不承认法国存在享有某些具体权利的特定群体或社区。因此，法国不承认罗姆人是一个群体，不收集种族的统计数据。然而，法国不会轻视所面临的挑战，并在欧洲范围内采取行动，因为整个欧洲大陆受到影响。2012 年 2 月通过了将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该战略使他们能够受教育、就业、得到医疗和优先住房。

46. 拆除非法营地主要是对危险情况或紧急的卫生风险作出反应。然而，这是当地政府部门的职责，它们与地方当局和协会合作，按照有关个人和家庭的情况，作出适当反应。目前一旦有营地设立，省长就必须就卫生、就业、子女入学作出判断。他们应该预先准备紧急庇护所，才拆除非法定居点。一个负责住宿和获得住房问题的部际代表负责协调各级、从地方至国家一级的住房开发，以解决复杂的情况。

47. 法国奉行世俗主义，它是一个具有三个层面的自由原则：公务员的中立性原则、考虑到宗教现实、政府对不同的宗教一视同仁。因此，法国法律允许为庆祝宗教节日放假，为宗教仪式进行特别屠宰，坟场为非基督教徒安排特别埋葬地，为礼拜场所的建设和维护提供间接援助。

48. 关于在公立学校、大学、高中穿着公然显示属于某一宗教的标志或服装的法律已顺利执行。绝大多数的案件均已通过对话解决。国家教育协调专员从未受理过任何案件，法院也没有待审案件。欧洲人权法院确认，法律规定的限制根据宪法的世俗主义原则是合理的，并符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49. 卡塔尔赞扬法国批准了人权条约和议定书，并表示希望妇女的权利部和权利维护者的成立将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落实。卡塔尔注意到为消除陈腐观念和防止歧视少数群体而采取的措施。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大韩民国赞扬采取的具体行动，以确保两性平等，包括成立了妇女权利部和通过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它也注意到自 2008 年以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言论有所增加。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设立的监察专员。它祝贺法国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法国承诺保护儿童。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罗马尼亚欢迎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负责打击歧视，并询问新机构除了事件转达检察官办公室之外，在制裁歧视方面还享有什么权力。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法国最近几年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指出，在法律保护领域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塞内加尔表示，法国通过立法和设立机构，如妇女权利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迎接现有的涉及移民和歧视的挑战。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斯洛伐克欢迎法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尤其注意到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妇女权利部和关于授权可就某项法律是否合宪诉诸宪法委员会裁决修正案。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在性别平等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斯洛文尼亚对存在大量严重濒危语言表示严重关注，同时欢迎法国表示有意批准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斯洛文尼亚询问是否已就此采取了措施以及批准的时间框架。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西班牙欢迎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妇女权利的部。西班牙询问制定了什么措施，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西班牙对拘留中心的条件差的报道表示关注。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斯里兰卡欢迎成立妇女权利部，推出相关部委之间的行动计划以及采取措施，消除报酬不同现象。它注意到 2012-2014 年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苏丹提到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关于禁止在公立学校明显的宗教标志的第 2004/228 号法表示关注，该法使得一些遵循这些宗教习俗的儿童无法上学。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瑞士同意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对警察在逮捕时使用武力一事所表示的关注。关于贩运人口的问题，它强调必须制定清晰、全面和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标准。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泰国注意到法国承诺打击歧视和消除仇外心理现象，并欢迎制定了处理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排斥罗姆人问题的计划。它仍然关注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仍有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的理由的歧视的报告。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东帝汶认识到法国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并赞扬打击歧视和消除仇外心理现象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和计划，并期待措施和计划的执行。东帝汶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多哥对歧视性的政治言论表示关注，并鼓励法国采取行动对付日益增加的出于种族动机的侵犯马格里布和非洲黑人血统的人的事件。拘留条件和狱中自杀率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多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法国讲人权具有长久历史，以及法国对人权高专办工作的贡献和批准了关键的人权文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突尼斯注意到法国批准关于残疾人、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国际文书，以及建立结构，包括权利维护者和消除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它赞扬法国对官方发展援助所作承诺。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土耳其欢迎设置权利维护者并采用“合宪性的优先问题”(合宪性问题的初步裁定)的做法。它注意到，宪法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裁决一项违反自由表达权利的政策无效，并鼓励法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攻击。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乌克兰承认法国坚决承诺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欢迎法国作出努力，以确保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打击基于出身的歧视。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为促进性别平等采取什么措施，特别是增加性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解决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比例低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还询问为改善反歧视法而采取的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美利坚合众国仍然关注关于禁止在学校佩戴宗教符号和在公开场合穿着遮面服装的规定。它关注监狱过度拥挤，卫生条件差，驱逐罗姆人，社会不容忍罗姆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乌拉圭赞扬法国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成立了妇女权利部，根据《罗马规约》以及制定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问题，法国代表团团长强调，政府已提高警惕，并大大加强了打击的手段。种族主义行为的增加，部分原因是由于在统计上对此种现象有了更佳的认识和被定罪的种族主义罪行数量有所增加。近年

来，人们发现一种趋势，即出于种族仇恨的行为有所增加，以及公共言论和互联网受到传染。

72. 法国制定了一系列极完整的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法律条款。也通过了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4 年)。这个计划由一个跨部委的代表协调，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行为，有系统地打击这些行为，打击歧视，在融合和促进机会均等的政策中纳入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斗争。

73. 此外，法国在 2012 年成立妇女权利部并于 2013 年成立平等事务高级理事会。此外，法国政府的男女性工作人员人数相当，除了这一事实之外，各部部长均任命一位高级官员，负责促进他们各部中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平等。

74. 法国已实施多项措施，以确保工作场所和公私营机构的性别平等(已通过一项关于董事会和监督委员会的妇女和男子人数均衡的法律以及一项关于在公共服务部门就业和反对歧视的法律)。

75.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有人对将监察专员的各项职责纳入权利维护者机构表示关注，还关注种族主义歧视性政治言论和种族主义行径增加阻碍移民的融合；罗姆人受到的待遇和警察的暴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越南注意到法国加入了一些国际条约，并建立权利维护者和妇女权利部。它鼓励法国推出一个全面的计划，以打击对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的歧视。

7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攻击宗教自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式微。它也注意到，移民未能享有就业权，并建议处理警方的歧视性言论。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安哥拉注意到法国批准了各项国际公约，建立权利维护者和妇女权利部。它对推出处理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计划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性别平等等问题发表评论。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阿根廷欢迎法国参与促进普遍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运动。它赞扬成立妇女权利部以及打击种族主义和融合罗姆人的计划。尽管法国作了解释，但阿根廷认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提供了额外的保护。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亚美尼亚欢迎承认区域语言和处理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和学校的歧视的计划。它注意到为消除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关于惩处否认种族灭绝罪行为的法律。亚美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芬兰询问法国是否准备审查其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立场，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的保留。芬兰还询问将采取说明措施，解决体罚儿童问题。芬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奥地利对罗姆人的教育、就业和社会权利表示关注。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解决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并签署《儿童

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巴林欢迎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进展，鼓励法国政府增加妇女担任高层职位和管理职位的人数，在私营部门亦复如此。巴林关注对穆斯林和穆斯林社区犯下的仇恨罪行越来越多。巴林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孟加拉国注意到几个条约机构对歧视性做法、措施和成见持续存在表示关注。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居住在海外省和海外领地的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遭到的歧视。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白俄罗斯注意到法国对国际条约作出的许多保留和声明限制了公约规范适用于法律。尽管出现违约行为，法国当局未能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答应它们访问。它也注意到针对移民和少数族裔的歧视做法越来越多。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比利时注意到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更侧重于制止祸害，而不是确保受害人的权利。比利时询问法国当局是否打算采取步骤，制定一个更具体的法律框架，以纳入受害者的权利。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巴西欢迎法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在马里的事件令人担忧。使用武力必须导致暴力行为的减少和减少不稳定；对平民的保护则是最重要的。巴西赞同高级专员 2012 年 9 月关于罗姆人的发言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保加利亚虽赞赏当局在促进谴责和反对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但注意到，据报有不容忍少数民族的案件，尤其是青少年涉及这些案件，并要求提供法国为扭转趋势所使用的良好做法的一些例子。

89. 布基纳法索欢迎在批准关于人权及移民妇女和暴力受害者的权利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值得注意的还有为在反恐中保护被拘留者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和自由而作出的努力。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90. 布隆迪赞赏法国成立了妇女权利部，以促进妇女权利和消除性别歧视。布隆迪强烈建议政府制定政策，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现象和反犹太主义。布隆迪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柬埔寨赞扬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通过计划保证社会保障以及有利于妇女权利和反对歧视的措施。柬埔寨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加拿大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防范和制止执法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犯下种族主义罪行的所采取的措施。加拿大关注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行为有所增加的报告。对穆斯林，特别是戴面纱的妇女就业歧视尤其令人担忧。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乍得赞扬法国为落实在 2008 年审议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之后提出的建议所作努力，并设立一些结构，保障人权。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智利欢迎法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监管和结构水平。它尤其赞扬成立了妇女权利部和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中国赞扬法国为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但中国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少数民族，特别是穆斯林妇女抬头表示关注。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刚果欢迎设置了权利维护者和成立了妇女权利部，以及为消除歧视和种族主义和处理少数群体问题所作努力，但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刚果敦促法国采取措施，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改善拘留条件。

97. 法国代表团团长表示，检查身份证引起人民的批评和反感，即使是有必要的。身份证检查不能根据身体特征或特殊标志进行，除非检查是根据准确的描述进行的。所谓的依“貌相”的检查做法违反共和国的平等的原则。检查必须完全以客观标准为依据，不得有任何歧视。目前已采取措施，以在检查身份证方面，改善人民和警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通过警察的明显的序列号可以识别警察以及制定一个新的道德操守法。

98. 此外，有 8,000 名无人陪伴外国未成年人和年轻的成年人的特别脆弱群体需要得到保护。其中相关未成年人不必出示居留证，不得被强行驱逐到其原籍国，并享有普通法所有规定，特别是接受教育。可以将他们拘留于边界等候区，但只限于审查他们的情况所绝对必要的时间，并享有所有的法律保障。一旦确定，如果将他们遣返原籍国，他们将处于危险之中，他们可入境和他们将根据保护儿童的规定，得到专门中心的照料。已经成立了一个无人陪伴的外国未成年人问题跨部门工作小组，以对法国的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适当的保护措施。

99. 移民继续为法国提供机会。移民本身要受益，移民必须是合法和有组织的。政府正致力于根据明确、公正和稳定的规则，制定一个新的负责任的移民政策。这一政策同时将打击非法移民和非法移民犯罪组织和保护合法移民。政府的行动以透明度和客观性指导原则。将制定公正的程序，鼓励与保护人权的协会和机构对话，加强与地方当局协调。政府将特别致力于便利希望留在法国的高素质学生的居留，废除了 201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外国学生的指令。

100. 哥斯达黎加赞扬法国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4 年)，以及制定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将配偶间暴力行为定为罪行和打击商业剥削儿童的法律。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科特迪瓦欢迎成立了妇女权利部，以及法国承诺在全球防止侵犯人权。它鼓励法国加紧努力，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遇，并实施反歧视法。

102. 古巴注意到法国所采取的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的措施，但鼓励法国作出更多，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古巴询问罗姆儿童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那些居住在非法营地者如何得到保障。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塞浦路斯欢迎法国承诺在全世界传播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和妇女权利。它询问政府如何处理涉及拒绝或无法与当局合作妇女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104. 吉布提感谢法国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并注意到法国在一些地区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作出的全国性努力以及法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重视。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厄瓜多尔赞扬法国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厄瓜多尔担心罗姆人的情况，尤其是考虑到政府强制搬迁和驱逐的政策。贫困和属于一个少数民族无法构成歧视、不容忍、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理由。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埃及欢迎法国努力消除歧视和仇恨罪行，但关注禁止在公立学校佩戴宗教符号和禁止在公共场所戴面纱的法律对穆斯林妇女的权利造成严重后果。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爱沙尼亚认识到，为了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人权在国内外政策和工作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建立妇女权利部，并在全球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爱沙尼亚欢迎法国参加在线自由行动联盟。

108. 澳大利亚欢迎正在执行的监狱现代化和建造方案，但对监狱的管理表示关注，包括过度拥挤和自杀率高。它注意到有关罗姆裔人在移民营地和强制遣返方面的权利的报道。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波兰赞赏法国在人权领域所作出的承诺以及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希腊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人权维护者机构的情况以及原先的机制相较，它将如何加强人权保护制度。它也要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促进性别平等政策的概况。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危地马拉询问法国是否可以提供关于执法人员为防止和制止种族主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的统计数据，以及说明由于所采取的措施，案件数量是否有减少。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匈牙利欢迎通过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但仍关注执行中的搬迁和驱逐罗姆人行动。匈牙利希望法国确保在这方面的做法和政策符合国际法。匈牙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113. 印度提请法国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一名印度学生因戴头巾而被公立学校开除的意见，并敦促法国提供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印度尼西亚欢迎 2008 年的宪法改革，制定的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和建立妇女权利部。它鼓励法国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确保性别认识纳为主流和消除性别歧视。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伊拉克赞扬法国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改善基本自由的情况。伊拉克特别欢迎法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以及提供社会服务。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116. 爱尔兰赞扬法国采取措施提高妇女权利。爱尔兰也欢迎制定和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关注目前对少数民族进行事实上歧视的行径。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请注意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对法国政府侵犯人权，特别是在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领域以及对穆斯林和罗姆人的歧视有所增加所表示的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法国代表团团长表示，寻求庇护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法国政府将充分遵守这一权利，对法国而言，这是一件荣誉的事和自由的表现。在 2012 年，法国登记了 60,000 多件申请。这些数字说明了这一权利在我国的重要性，但也说明了我国目前面临的困难。庇护政策将围绕三个主轴进行改革：加强收容能力，缩短审查时间，修订程序。这次改革将本着负责的精神，按照人道主义要求和对权利的尊重，在社区庇护权框架的范围内进行。

119. 总之，法国代表团团长回顾说，人权的斗争须在各个领域的同时进行，这项斗争从未结束，法国了解到它的雄心和现实之间的距离很大。他希望本次会议的交流，有助于消除对法国看法的误解。他说，法国欢迎对话、批评甚至不同论点，认为它们是促进人权进步的动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0. 下述建议将由法国予以审查，该国将在适当的时候但至迟在 2013 年 6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前作出回应：

120.1 批准法国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120.2 加紧努力，签署和批准法国承诺签署和批准的人权文书(柬埔寨)；

120.3 考虑根据《法国宪法》的原则，特别是经 2008 年修订后，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的保留的可能性(意大利)；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20.4 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9 条的保留，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以确定执行该公约所需的步骤(斯洛伐克)；

120.5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并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污辱(巴林)；

120.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

120.7 执行一些条约机构就移民政策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要求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巴拉圭)；

120.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0.9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苏丹)；

120.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0.11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20.12 对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一再呼吁采取后续行动(阿尔及利亚)；

120.13 分析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120.1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白俄罗斯)；

120.15 鉴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普遍性和具体内容，继续考虑批准该公约的可能性，以及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权利的第 169 号公约》(危地马拉)；

120.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20.17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20.18 考虑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20.19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2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20.21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0.22 批准《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20.23 考虑修订关于禁止学生在学校佩戴宗教标志,包括头巾的禁令(科威特);
- 120.24 考虑修订关于禁止学生在公立学校佩戴宗教标志的法律(马来西亚);
- 120.25 全面研究禁止在公共场所戴面部覆盖物对移民妇女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对她们就任公职的影响(新西兰);
- 120.26 解除戴头巾的禁令,并尊重穆斯林妇女表达自己的信仰的权利(巴基斯坦);
- 120.27 审查第 228/2004 号法,保障平等和不歧视及保护所有群体的人权,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苏丹);
- 120.28 不要仅将头巾问题作为一个配件或宗教标志问题,而应将其作为大量穆斯林妇女需要遵守的强制性的宗教法令(苏丹);
- 120.29 重新考虑禁止学生在公立学校佩戴明显宗教标志的禁令和禁止在公共场所将面部完全遮住的禁令,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泰国);
- 120.30 加强对 2004 年 3 月 15 日法的监测,目的是避免对信奉穆斯林、犹太教或锡克教的少女和青少年的教育产生不利影响,并制定一切必要措施,促进融合(乌拉圭);
- 120.31 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重新考虑禁止在公立学校佩戴明显宗教标志的法律和禁止在公共场所戴面纱的法律(埃及);
- 120.32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有关的人权法律和法规(阿曼);
- 120.33 鉴于权利维护者和前独立机构的合并体的重要性,应尽一切努力,向其提供行使职能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和权力(爱尔兰);
- 120.34 继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约旦);
- 120.35 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框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0.36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20.37 建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国家观察站(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38 继续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消除歧视(罗马尼亚);

- 120.39 建立适当的机制，进行立法并在各领域支持预防和保护儿童的政策(阿曼)；
- 120.40 加强立法框架和体制机制，排除一切阻止属于种族、民族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平等的就业机会的歧视性做法(乌克兰)；
- 120.41 继续努力，对防范危害人类罪，特别是种族灭绝罪作贡献，并对过去历史事实的否定主义进行打击(亚美尼亚)；
- 120.42 改进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纳米比亚)；
- 120.43 在 2015 年时提供并颁布一项计划，强调说明政府将采取的增强法国性别平等的措施，包括更有效地执行现行反歧视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44 继续执行增强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20.45 继续采取注重儿童权利的横向方法，以便制定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战略框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46 支持法律框架和体制机制，打击就业领域的歧视，并向少数民族和移民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利比亚)；
- 120.47 找到一种合适的数据收集方法，能够对弱势群体问题作出反应(巴拉圭)；
- 120.48 重新考虑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即应按民族血统或身份的概念，根据法国行政法院 2010 年 4 月 1 日意见提出的保密和客观条件收集数据(泰国)；
- 120.49 促进民族与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乌克兰)；
- 120.50 加紧努力，以加强保护弱势群体和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加快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伊拉克)；
- 120.51 防止任何倡议违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土耳其)；
- 120.52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达到联合国规定的 0.7%的目标(纳米比亚)；
- 120.53 继续努力，以期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的国际标准(突尼斯)；
- 120.54 加紧努力，使其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内生产总值 0.7%的国际承诺(孟加拉国)；
- 120.55 安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移民权利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法国(白俄罗斯)；

- 120.56 继续努力，在公共服务提高男女之间的公平和平等，特别是建立平等问题国务委员会和推动制定移民工人融入社会的措施和法律(巴勒斯坦国)；
- 120.57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巴拉圭)；
- 120.58 对关于妇女权利的所有措施(法律和法令)的影响进行系统的研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59 促进在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关于公私部门的行政级别和妇女获得管理职位的可能性方面，以及促进男女同工同酬(荷兰)；
- 120.60 继续努力，消除在工作场所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并实施措施，以增加妇女在政府部门和其他部门担任高层和管理职位的人数(斯里兰卡)；
- 120.6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便利妇女转任责任更高的职位(加拿大)；
- 120.62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日本)；
- 120.63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的种族主义(科威特)；
- 120.64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法国内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特别是对穆斯林的偏见(马来西亚)；
- 120.65 采取措施，收集能够更有效地打击针对少数族裔的歧视和暴力的数据(挪威)；
- 120.66 进一步加强土著人民和移民群体的融合，办法是授予他们更多的权利和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阿曼)；
- 120.67 继续加强反种族主义和反歧视政策和措施，尤其为针对罗姆和其他少数群体这样做(纳米比亚)；
- 120.68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继续提供了全面的支持，执行 2012-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卡塔尔)；
- 120.69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极端主义言论和行动(俄罗斯联邦)；
- 120.70 根据《法国宪法》第 1 条，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如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受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问题(斯里兰卡)；
- 120.71 将有关材料纳入学校课程中，以打击对法国社会中具有移民背景的人的负面成见，并以此补充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东帝汶)；

120.72 加紧努力，反对歧视和不容忍，尤其是对穆斯林、移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不容忍，并鼓励政府高级官员和政治人士明确表明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言论的立场(突尼斯)；

120.73 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在互联网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抬头(乌拉圭)；

120.7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乌兹别克斯坦)；

120.75 继续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安哥拉)；

120.76 继续执行打击种族和少数族裔所经历的歧视和不容忍的措施，尤其是执行打击传播陈规定型观念的措施，这种观念可能煽动对移民的歧视和显示仇外心理(阿根廷)；

120.77 加强法律框架和体制机制，打击一切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性做法和措施(孟加拉国)；

120.78 继续通过执行反对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更好地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该计划反映了政府按照其国际义务坚定打击以出身为由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决心(柬埔寨)；

120.79 有效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4年)，考虑到这种现象越来越多(乍得)；

120.80 加强消除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乍得)；

120.81 采取有效立法和执法措施，诚恳地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通过民族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等各种手段，确保所有少数民族的所有人权(中国)；

120.82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种族、语言、宗教、国籍、种族等等的一切形式歧视，旨在管制某些媒体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言论(哥斯达黎加)；

120.83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尤其是其形式即是一种违反少数人人权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古巴)；

120.84 分配必要资源，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计划行动(希腊)；

120.85 作出一致的明确回应，拒绝任何歧视性的政治言论，以促进民族与种族、宗教和族裔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印度尼西亚)；

120.86 采取法律措施，以减轻成员的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罗姆人和非洲人民所面临的困难以及促进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87 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穆斯林的行为和表现，尤其是对穆斯林神圣性的诋毁，包括在政治舞台上和媒体方面的政治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88 继续作出努力打击就业歧视(秘鲁)；
- 120.89 在最近将来实现在工作场所男女平等(布隆迪)；
- 120.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招聘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时出现歧视，因为少数群体的就业机会有限(加拿大)；
- 120.91 加强法律框架和体制机制，旨在排除阻止在种族、民族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平等地获得就业的所有歧视性做法(波兰)；
- 120.92 加强法律框架和有关的体制机制，以排除阻止在种族、民族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平等地获得就业的所有歧视性做法(爱尔兰)；
- 120.93 确保通过独立的调查对所有严重虐待的指控迅速展开调查(新西兰)；
- 120.94 对在逮捕、拘留和审讯犯罪嫌疑人、特别是移民犯罪嫌疑人中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进行调查(俄罗斯联邦)；
- 120.95 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透明和独立的程序，尤其是涉及到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如未成年人时，确保对安全部队在拘留中心的虐待指控进行及时调查(西班牙)；
- 120.96 确保对由安全部队或监狱人员犯下的暴力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 120.9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避免执法部门的违反处理(乌兹别克斯坦)；
- 120.98 明确禁止在检查身份证时使用种族貌相的做法(墨西哥)；
- 120.99 采取措施，防止执法人员和民营企业进行种族貌相，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巴基斯坦)；
- 120.100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警察的违规行为，特别是根据种族貌相对穆斯林和阿拉伯人或非洲人后裔进行身份检查(埃及)；
- 120.101 杜绝种族貌相做法，这种做法既无效，又会产生反效果(印度)；
- 120.102 考虑停止使用泰瑟枪和在监狱实施全身搜查(挪威)；
- 120.103 禁止使用有害的设备，如超声设备和闪光球装置和泰瑟枪(印度)；
- 120.10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享有同样的条件，一旦被拘留即可与律师联系，不论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质如何(墨西哥)；

- 120.105 促使法国监狱达到国际标准水平(荷兰);
- 120.106 继续加强监管监狱设施, 充分保证被拘留者的权利和条件(大韩民国);
- 120.107 更多地使用替代拘留设施和处罚的措施(多哥);
- 120.108 继续实施替代措施, 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奥地利);
- 120.109 制定和发布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改善监狱条件和解决监狱过度拥挤情况, 包括更加注重康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110 划拨更多的资源, 改善全国各地和法国海外领土的监狱条件, 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 120.111 努力改善拘留条件, 特别是从监狱自杀率高和患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数多的角度来看(阿尔及利亚);
- 120.112 执行措施, 改善法国监狱的条件, 包括拨出更多的资源, 用于促使被拘留者康复, 改善囚犯的医疗和制定预防措施, 以减低自杀率(澳大利亚);
- 120.113 采取与以前措施同一方针的进一步的措施, 促使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希腊);
- 120.114 结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免遭暴力侵害的第 1325 号决议继续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计划, 以及简化入籍程序和促进她们融入社会(安哥拉);
- 120.115 打击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0.116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体罚儿童, 包括家庭、学校和机构(乌拉圭);
- 120.117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制定法律, 明文禁止一切体罚(芬兰);
- 120.118 考虑制定规定, 明文禁止对儿童的体罚(波兰);
- 120.119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 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利比亚);
- 120.120 结合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考虑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秘鲁);
- 120.121 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计划, 打击贩运人口和贩运妇女和儿童(西班牙);
- 120.122 拟定和实施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 包括成立一个国家协调机构(瑞士);

- 120.123 制定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战略，禁止剥削儿童和儿童卖淫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巴林)；
- 120.124 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比利时)；
- 120.125 更新法国打击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的具体措施的中期审查(匈牙利)；
- 120.126 采取综合措施，以打击恋童癖行为和儿童卖淫的增加(白俄罗斯)；
- 120.127 建立结构提供援助，并系统地保护所有卖淫的未成年人(比利时)；
- 120.128 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更好地防范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智利)；
- 120.129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并采取预防措施，提供保护和服务，促使他们康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130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家庭制度，并在国家一级制止宣传同性伴侣之间的关系。公开审议同性伴侣收养的儿童的问题(白俄罗斯)；
- 120.131 确保为法国圭亚那的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巴西)；
- 120.132 努力通过立法来防止煽动宗教和种族仇恨(利比亚)；
- 120.133 采取措施禁止煽动仇恨的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其表现形式(巴基斯坦)；
- 120.134 加倍注意拒绝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现象(塞内加尔)；
- 120.13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效地履行确保宗教自由的义务(乌兹别克斯坦)；
- 120.136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作解释，在更新的国家计划中纳入打击通过宗教和种族煽动仇恨言论的强化问责制措施，特别是就选举和媒体而言(埃及)；
- 120.137 继续努力维护社会各阶层的福利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尼泊尔)；
- 120.138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降低女性失业率，并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中国)；
- 120.139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落实其法律框架，解决个人和家庭住在低于标准的住房现象，他们所住低于标准的住房既不安全又不卫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140 确保学校教科书不含有危害历史研究的客观性和自由的内容并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土耳其)；

120.141 确保公共广播系统增加用区域语言广播的节目的时间，并为此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斯洛文尼亚)；

120.142 在语言保护领域，促请非政府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并参与编写下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斯洛文尼亚)；

120.143 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奥地利)；

120.144 降低残疾人的失业率，他们的失业率仍然是平均水平的 3 倍(吉布提)；

120.145 继续努力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奥地利)；

120.146 继续对几个特别报告员先前的建议作出反应，确保法国关于拆除罗姆人定居点和驱逐移徙罗姆人的政策和做法在各方面均符合欧洲和国际人权法(日本)；

120.147 对被赶出营地的罗姆人问题采取审慎的方法，并进一步努力促使罗姆人融入法国社会(大韩民国)；

120.148 密切关注侵犯罗姆人权利、他们的社会状况、医疗保健以及他们接受适当教育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

120.149 确保搬迁未经批准的罗姆人营地完全符合法律，并通过努力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促使罗姆人更好地融入法国社会(美利坚合众国)；

120.150 证明所有关于罗姆人的政策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巴西)；

120.151 确保所有关于罗姆人的政策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波兰)；

120.152 实现罗姆人融入社会(布隆迪)；

120.153 使用一切适当的政策，确保每个人都能平等地获得就业，不论种族或宗教如何(布隆迪)；

120.154 通过修改现行法律和制定新的旨在保护这一弱势群体免受强制驱逐的法律，结束对罗姆人采取强制驱逐的做法(厄瓜多尔)；

120.155 审查政策，确保迁移营地的罗姆人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他们不是非法被作为驱逐的对象，而且驱逐令是完全按个人情况评估的(澳大利亚)；

120.156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罗姆人受到歧视的问题(印度)；

120.157 继续加强和制定移民的社会融合政策(科威特)；

120.158 采取措施，以减少移民的失业水平，并提供支持，促进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俄罗斯联邦)；

120.159 进一步加强保护受到身份检查或遭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和尊严(突尼斯);

120.160 考虑让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得到保健中心治疗和服务(智利);

120.161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外国血统的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就任公职(吉布提);

120.16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改善拘留移民的情况,缩短他们关在拘留设施的时间,惩罚任何公民、执法人员、司法或政府机关对移民所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绝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厄瓜多尔);

120.163 保证在称职的法官对案件进行裁定之前,不执行驱逐寻求庇护者、包括那些适用优先程序者的决定(墨西哥);

120.164. 限制采用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办法,尤其是就有幼童的家庭而言(挪威);

120.165 特别注意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向他们提供适足的保护(摩洛哥).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建议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已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France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François Zimeray, Ambassador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Nicolas NIEMTCHINOW,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Jacques PELL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Régis GUYOT, Délégué interministériel à la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à la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 M. Manuel DEMOUGEOT, Directeur de cabinet de la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à l'hébergement et à l'accès au logement (DIHAL);
- M. Rodolphe JUY-BIRMANN, Chef du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stitutionnelles au sein de la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à l'Outre-mer, ministère des Outre-mer;
- Mme Gladys DUROUX, Rédactrice au sein du bureau du droit et du contentieux européen, international et institutionnel de la Direction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e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LPAFJ),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 Roger VRAND, Sous-directeur de la vie scolaire, des établissements et actions socio-éducatives,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 Mme Frédérique DOUBLET, Cheffe du département du droit d'asile et de la protection a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à l'immigration et à l'intégration,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me Gaëlle SMIROU-DUMONT, Cheffe du bureau du droit et du contentieux européen, international et institutionnel de la DLP AJ,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me Karine GILBERG, Cheffe du bureau de l'expertise et des questions institutionnelles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me Anne REBEYROL, Cheffe de la mission « prévention des discriminations et égalité fille-garçon »,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 M. Pascal FROUDIERE -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affaires sociales - Bureau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 Raphaël TRAPP, Conseiller juridiqu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me Katerina DOYTCHINOV,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me Sophie BUSSON, rédactrice à la Sous-dir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affaires humanit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 Mme Emeline LAURENS, chargée de mission auprès de l'Ambassadeur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me Marine PATELOU,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